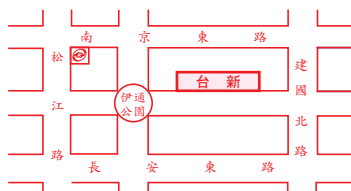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51  
證券代號：4572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151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姓名	請蓋留存印鑑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區 (境外投資人必填)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10710製版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第二聯 請於108年6月27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151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駐龍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原留印鑑

第三聯 請於108年6月27日前寄回  
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151
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駐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證券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 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原留印鑑

請由此虛線撕開

151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朝仁路55號3樓  
(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Q317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8-151

電話：(02)2504-8125

禁止交付現金或取得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151-9103

第四聯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高雄市楠梓區朝仁路55號3樓(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Q317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下午二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2.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制訂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報告。5.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二)承認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修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4.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7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3.5元(即每股盈餘分配3.2333元，資本公積發放0.2667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1,500,00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配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8年4月29日起至108年6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發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安聯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05月28日至108年0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151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四聯所示。